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265號

債 權 人 群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龍

非訟代理人 魏憶龍律師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鑫高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鑫高科技有限公司設址於台北市大同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